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30日，借方確認接納該銀行提供融資不超過合共港幣30,000,000元而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須於相關融資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承諾(其中包括)詹先生及徐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總實益權益不少於51%。

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應有凌駕性權利，可透過向借方發出事前通知，按其全權酌情權隨時(包括於任何計息或收費期間)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融資，或下調或減少融資。融資須於該銀行要求時償還，並可於該銀行認為合適時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JJ1318持有本公司股份約40.25%及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9.75%。JJ1318由詹先生實益擁有1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披露將會載入本公司之後續年度及中期報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銀行」 | 指 | 香港法例第155章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的註冊銀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義合工程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於本公司而言，指詹先生、徐先生及JJ131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融資」 | 指 | 根據融資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不超過合共港幣3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 |
| 「融資函件」 | 指 | 該銀行就提供融資向借方發出的融資函件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J1318」 | 指 | JJ1318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徐先生」 | 指 | 徐武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 | |
|--------|---|--|
| 「詹先生」 | 指 | 詹燕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義合工程」 | 指 |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